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5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认缴出资1亿元，预计今世缘投资 2018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各方尚未实际出资，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未能寻求到合适并购标的的风险；

3、合伙企业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变化、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禾”、“合伙企业”、“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今世缘投资拟认缴出资1亿元，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或“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剩下4亿元由东证资本募集。今世缘投资与东证资本签订了《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就具体认购事项包括合伙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商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FBUB3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金融大厦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日

合伙期限：2018年8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状况说明：截至目前，东证睿禾实缴金额为0元，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尚未办理基金备案。

根据《合伙协议》中的约定，本次入伙完成后，东证睿禾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6667%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67%
其他投资方（东证资本募集）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67%
合计		1000	100%

东证资本将积极办理东证睿禾工商变更及基金备案手续。

三、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 称：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层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2月8日

营业期限：2010年2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东证资本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目前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备案登记。主要业务涵盖股权投资、并购重组、跨境投资、财务顾问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证资本总资产47.81亿元，净资产38.7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亿元，净利润0.91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东证资本总资产51.13亿元，净资产42.15亿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60亿元，净利润2.26亿元。

东证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的相关利益安排。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1）

名 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25438978 12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9624.83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琪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1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有限合伙人（2）

名 称：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1WN934X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0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增加或减少该目标总认缴出资额。其中东证资本出资1亿元，今世缘投资出资1亿元，剩下4亿元由东证资本负责募集。

2、基金存续期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开始，并至首次交割日后五（5）年届满之日结束，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两（2）年，剩余三（3）年为退出期。

首次交割日，指合伙企业设立后本合伙协议中登记的有限合伙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首次交付实缴出资的日期。

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可视退出情况，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酌定延长一次两(2)年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尽可能将有限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的投资全部变现。

3、基金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首期缴付出资金额为基金拟定募集额的30%，剩余缴付出资金额分两期缴纳，每期缴付金额不超过基金拟定募集额的50%，具体缴付比例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进度及项目资金需求拟定。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在本基金对外投资标的及投资方案确定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进行缴付。

4、基金管理人

由普通合伙人东证资本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5、管理费

合伙企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投资期内按2%/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按1.5%/年支付管理费，延长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6、收益分配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现金管理除外）。

存续期内，任意一个投资项目在取得可分配收入(无论该可分配收入来源于分红还是退出)之后即开始进行分配，经普通合伙人决定，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收入优先用于各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即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项目退出收入，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取得的项目退出收入在扣除基金运营费用后，即为基金净收益，将基金净收益提取20%收益分成优先用于支付普通合伙人，所有合伙人按实缴比例进行剩余80%基金净收益分配。

基金净收益=项目退出收入+其他收益-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基金运营费用。各合伙人收回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在后续项目退出时按单个项目退出收入，扣除基金运营费用，即为基金净收益。

7、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在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以其总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8、基金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方向包括针对具有成熟的产品、稳定的客户，且形成了较为清晰的商业模式及变现渠道的优质投资标的，通过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以实现优厚、中长期的资本升值，主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自动化装备、高端工业装备、高端军工装备、自动驾驶等高端制造业。

9、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1）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由其决策的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普通合伙人依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传送决策命令。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对所议事项全票通过后方可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经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进行审议；

（2）对投资方案、投资策略、退出方案进行审议；

（3）对以上(1)和(2)所涉事项的实施进行投资分析和跟踪检查；

（4）对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及退出事项做出最终决策；

（5）有限合伙企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10、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权

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 变更有限合伙的名称；

(2) 变更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

(3) 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4) 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直至达到批准募集规模；

(5) 在首次交割的认缴出资额全部到位后，缩小有限合伙规模，停止接受后续出资；

(6) 对本协议进行不实质性减损有限合伙人现有利益的修改；

(7) 处分有限合伙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

(8)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9) 转让或者处分有限合伙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及

(10)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人员。

11、合伙人会议

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度5月20日前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会议召开前普通合伙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参加合伙人会议所有合伙人的职责和权利包括且仅包括：

（1）听取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年度报告，并向合伙企业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2）本协议的修改方案（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的本协议修改除外）；

（3）合伙企业与另一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4）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

合伙人会议不应讨论有限合伙企业潜在投资组合公司或其他与有限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

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由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合伙人（应包括普通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12、有限合伙人入伙及退伙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入伙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日成为有限合伙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后，普通合伙人应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修改本协议附件一并在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登记册上登记。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除非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人士且该关联人士被普通合伙人接受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有权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今世缘投资本次投资入伙合伙企业，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无协同关系，旨在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拓展投资渠道，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本次投资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各方尚未实际出资，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未能寻求到合适并购标的的风险；

3、合伙企业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变化、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4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中车弘辉公司进展暨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时代新材）与杭州卓辉众赢投资合伙企业(简称杭州卓辉)、北京九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九立方）共同投资2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湖南中车弘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车弘辉、合资公司），主要以时代新材复合材料研发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适用于海面舰艇的球鼻艏导流罩、气垫登陆艇围裙等复合材料产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湖南中车弘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时代新材以现金方式出资800万元，与杭州卓辉众赢投资合伙企业、北京九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中车弘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以时代新材复合材料研发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适用于海面舰艇的球鼻艏导流罩、气垫登陆艇围裙等复合材料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的公司临2018-044、045号公告。

2018年10月9日，时代新材与杭州卓辉公司、北京九立方公司正式签署了《合资协议》。

二、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履约安排

投资方一：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二：杭州卓辉众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三：北京九立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总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拟在湖南省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船舶特种装备用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加工、检测、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二）合资目的旨在打造成为船舶特种装备用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工程化应用平台，通过减振降噪、轻量化、功能性制品的研制，促进舰船装备性能的提升。

（三）合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中车弘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船舶特种装备领域用橡胶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合成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点研发方向：舰船用减振降噪制品、轻量化及其它功能性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制。公司前期主要针对舰船用船舶导流罩、气垫船用围裙两个项目开展研制工作。

注册资金和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注册成立后，投资三方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分三期现金缴纳：公司成立十个工作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30%，公司军品资质获取十个工作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30%，签订首个军品业务协议或订单十个工作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40%。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投资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股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时代新材	货币	40%	800
2	杭州卓辉	货币	40%	800
3	北京九立方	货币	20%	400
/	合计	/	100%	2000

出资证明：任一投资方向合资公司部分或全部缴付注册资本后，由合资公司根据汇款及入账凭证向出资方颁发出资证明书。如果投资方部分出资，则就该部分出资颁发临时出资证明书。投资方全额出资后，合资公司将从该方收回所有临时出资证明书并予以注销，同时颁发正式出资证明书。临时或正式出资证明书应由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合资公司公章。

各方按持股比例分三期足额缴纳到位，投资任何一方，若未能按期足额向公司缴付其出资额，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超过规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缴付，除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以外，还应向其他履约方缴纳违约额度10%的违约金。

股东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合资公司的总经理。

党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设立基层党组织。

（四）各方的权利

股东各方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各方按其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之间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东未经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股权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或担保。

合资公司增资扩股，各股东方有权优先购买，如一方放弃购买，则可由其他股东方购买；如各方股东方均放弃购买，则经股东会批准后，可引入新股东。

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各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各方的义务

杭州卓辉牵头、其他股东方积极配合筹建合资公司并办理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手续、申报相关企业资质。

在合资公司筹备过程中，应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地提供公司设立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遵守合资公司章程。

保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按本协议要求出资及时、足额到位。

保证其用作认购股权的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投资各方对因签订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合资公司不能设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均无过错的，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因股东一方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对无过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的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别对守约方承担各自应负的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的违约责任。

股东各方共同努力提高合资公司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更好地为合资公司发展提供支撑。

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设备、原材料、资产租赁、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合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时，应以符合合资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各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18-03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986,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8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985,240	99.9996	0	0.0000	1,5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59,673,371	99.9974	0	0.0000	1,500	0.00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8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下属的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8年9月30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27,292.00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2,389.0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224,903.00万元；担保责任余额共计75,157.68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3,305.08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71,852.60万元。

二、截止2018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855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48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807户。

三、截止2018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 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下游经销商	2,694.28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二名	下游经销商	2,099.85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三名	下游经销商	1,596.91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四名	下游经销商	1,385.98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五名	下游经销商	916.67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8-02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条件下，若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额计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5,625,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6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实 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条件下，若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额计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5,625,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65%。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56,843,348	9.63%	72,468,348	12.28%
无限售条件股	533,356,652	90.37%	517,731,652	87.72%
总股本	590,200,000	100.00%	590,200,000	100.00%

2、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假设由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则注销股份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56,843,348	9.63%	56,843,348	9.89%
无限售条件股	533,356,652	90.37%	517,731,652	90.11%
总股本	590,200,000	100.00%	574,575,000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也可能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相应回购股份；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 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预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109,742,185.06元，净资产为2,687,768,814.63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8.04%，约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3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人民币不超过2.5亿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 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义务。

（二）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4、定期报告中；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4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华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合作协议目前仅是意向性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尚无资金投入和利益分配方面的安排，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2018年9月14日（盖章日期2018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商”）及其参股公司浙江国信泰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泰一”，泰一指商持股比例为10%）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在